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9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環鼎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堃源
訴訟代理人　梁原銘律師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泳展新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三和
訴訟代理人　湯詠煊律師、蕭涵文律師、王君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原告反訴之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750元，及自民事答辯暨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82萬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11元。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